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

直属二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主要职责是：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的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

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并依法审批刑事、治安行政案件。

依法查处所辖派出所受理有困难及管护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涉及森林和草原案件。

参与或直接侦办上级公安机关督办的重大森林和草原犯罪案件。

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是公安厅二级预算单位。驻地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143号。主要职责：管理直属派出所8个，管辖辖区内涉林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

（一）机关基本情况

直属二分局机关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7名，实有在编民警数23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3名，实有工勤人员1名；退休1人。按职级划分，现有二级高级警长1人，三级高级警长1人，四级高级警长7人，一级、二级警长11人，三级、四级警长3人，高级技师1人；内设综合室、政工督察室、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法制预审大队5个机构。

（二）派出所基本情况

所辖六万派出所、博林派出所、维都派出所、三门江派出所、黄冕派出所、大桂山派出所、九万山派出所、久仁派出所8个直属基层派出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13名，实有在编民警数106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0名，实有后勤服务聘用人员2名；按职级划分，三、四级高级警长7人，一级、二级警长61人，三级、四级警长30人，一级警员2人，试用期民警5人，新录用民警1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4475.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56.45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1.02万元，下降1.7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5.4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1.02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5人，退休1人）以及减少非刚性项目支出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 万元，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4475.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75.43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81.02万元，下降1.7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我单位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3344.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及警务建设工作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98.89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调出5人，退休1人）及减少非刚性项目支出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12万元：主要用于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5.06万元，上升17.67%，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及人员晋职晋级增资缴存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269.41万元：主要用于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1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人员晋职晋级增资缴存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248.54万元：主要用于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65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职晋级增资缴存基数调整。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3年度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5.4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1.02万元，下降1.77%。其中：基本支出3632元，项目支出843.43万元。

厅直属森林公安二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53.0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2%。差异原因主要主要是人员晋职晋级增加工资。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3054.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4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8%。主要用于保障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等支出。差异原因主要主要是员晋职晋级增加工资。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4公共安全”支出3324.35万元。其中：“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2595.93万元；“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15.41万元；“2040220执法办案”支出213.01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35.3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7%。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及人员晋职晋级增资缴存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按国家规定行政单位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方面。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538.06万元。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86.95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328.62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162.07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支出55.49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38.32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4%。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及人员晋职晋级增资缴存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269.41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65.18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04.24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2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2%。差异原因主要是缴存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厅直属森林公安二分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21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48.54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48.54万元。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97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9%。差异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后工资增加及各项津补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9%，差异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调整到人员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5%。差异原因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项目调整到其他项目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及所属派出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1.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1.4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7.17%，比上年减少2.7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六万派出所一辆警车到达报废年限，使用频率减少，所以运行费用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2.36万元，公务接待费也比上年减少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4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1.43万元，年初预算4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比上年减少2.36万元，主要原因六万派出所一辆警车到达报废年限，使用频率减少，所以运行费用减少。2023年，厅直属森林公安二分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41.43万元，平均每辆3.7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年初预算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比上年减少0.4万元，原因是主要疫情解除后，相关业务工作沟通交流较上年有所增加，所以公务接待费也比上年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2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0.54万元，降低14.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2万元，下降4.41%。比2022年增加10.99万元，上升2.37%。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5人，退休1人），相关的通讯、交通补贴及食堂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6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43.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行政管理及运行保障”等6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3.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其中自评等级为一等的项目65个，占比95.59%；二等的项目3个，占比4.41%；无自评等级为“三等”、“四等”的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所检查的67个项目绩效自评表，涵盖九个预算单位，复评等级为一级的项目64个，二级的为3个。原自评等级为一级，复评分降为二级的有3个。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指标设置不合理，致使指标值与完成值发生较大偏离。部分自评未按比例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二是预算调整率过高，3个项目涉及三个单位调整率大于30%，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三是绩效自评不规范，佐证材料未提供或证明力度不足，包括只提供部分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及指标考察内容关联性弱的情况，原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